

眾有 4 成居住於社子島地區，可見社子島的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較台北市其他區域低落，因此亟待改善。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社子島開發計畫進行檢討並協助開發，以平衡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怡潔 邱文彥
連署人：廖國棟 陳碧涵 顏寬恒 楊瓊瓔 賴士葆
黃志雄 羅淑蕾 吳宜臻 李桐豪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明濤、馬文君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然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檢討，現已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處，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馬文君等 13 人，鑑於「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然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檢討，現已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處，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與《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第 3 條均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以及「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公有土地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讓售等處分行為，已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

二、嗣國土復育方案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核示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又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0069A 號函示，鑑於「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涉及公有山坡地之出租、放租及出售部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與相關主管機關達成共識，即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者，原則停止辦理出租作農作、畜牧、養殖、造林使用，本辦法修正案可與「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脫勾處理，爰請內政部及財政部修訂相關規定。

三、內政部及財政部業已將上述規定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處，考量攸關農民權益及生計，爰請行政院應儘速處理，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相關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

提案人：林明濤 馬文君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仁 呂學樟 孔文吉 徐少萍
鄭天財 陳鎮湘 廖正井 呂玉玲 陳雪生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楊瓊瓔、陳超明、孔文吉等 23 人，鑑於「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工程」延宕多年，行政院屢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宕計畫進度，導致台中東勢等山城地區之民眾至今仍被排除在台中市一小時交通生活圈外；本案已延宕多年，為維護當地民眾之權益，促進台中山城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並提出工程建設期程表，具體推動該工程之實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楊瓊瓔、陳超明、孔文吉等 23 人，鑑於「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工程」延宕多年，行政院屢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宕計畫進度，導致台中東勢等山城地區之民眾至今仍被排除在台中市一小時交通生活圈外；本案已延宕多年，為維護當地民眾之權益，促進台中山城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並提出工程建設期程表，具體推動該工程之實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能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本市生活圈之運輸機能，活絡 921 災區之經濟，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依行政院核示，於 93 年度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綜合規劃暨相關工作」時，一併將「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可行性研究」納入其中辦理。

二、惟行政院屢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宕計畫進度，導致台中東勢等山城地區之民眾至今仍被排除在台中市一小時交通生活圈外；本案已延宕多年，為維護當地民眾之權益，促進台中山城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並提出工程建設期程表，具體推動該工程之實踐。

提案人：	江啟臣	蔡錦隆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	馬文君	徐耀昌	張慶忠	廖國棟	吳育仁
	林明濤	鄭汝芬	王進士	黃志雄	翁重鈞
	費鴻泰	林滄敏	呂學樟	蘇清泉	徐欣瑩
	王惠美	顏寬恒	楊麗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經濟部規劃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傾倒轉爐石造地，以填海造島來增加彰濱工業區之土地面積，並有效解決安定廢棄